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8,138,6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01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豁免及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7,200,293 | 99.3665 | 938,379 | 0.6335 | 0 | 0.0000 |

-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8,035,972 | 99.9306 | 102,700 | 0.0694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豁免及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8,551,700 | 90.1120 | 938,379 | 9.8880 | 0 | 0.0000 |
| 2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9,387,379 | 98.9178 | 102,700 | 1.0822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曦林、杨奕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